关于《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24〕72号）等文件要求，杭州市财政局起草了《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行为，明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实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分级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杭州市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24〕72号）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2月，杭州市财政局启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起草工作。经多次研究讨论和修改后，完成《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1. 修订房产出租审批权限，主要修订了（杭财资〔2021〕17号）文件第七条相关内容。第二部分，修订房产出租备案管理相关规定，主要修订了（杭财资〔2021〕17号）文件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内容。未涉及调整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行为，仍按《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资〔2021〕17号）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2025年3月4日